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歲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柳克弘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

韓麗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永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業務應多了解客戶保費來源，若為不法所得、資金來源不明或有逃漏稅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總公司。	內部上課會多提醒業務應多了解客戶保費來源。每半年進修會也會向全體人員進行加強宣導。	已於109年8月4號改善完成
業務若發現客戶說詞可疑(EX：可不可以隱匿個人資訊…)，應立即通知總公司。	內部上課會提醒業務與客戶交談時多留意客戶有無隱匿個人資訊之可疑情事。每半年進修會也會向全體人員進行加強宣導。	已於109年8月4號改善完成
應有為因應檢舉而詳細記錄的專門表單提供業務及客戶檢舉疑似洗錢時，可詳細記錄、並調查用。	若有人檢舉會詳細記錄人事時地物、審慎調查、處理，並製作專門表單，且表單會留存五年。	已於109年11月19號改善完成